

強烈譴責美西方國家及組織抹黑法庭裁決 港府籲勿顛倒是非黑白

35+煽動顛覆案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道：針對美國、英國、澳洲等一些美西方國家、反華組織、反華政客，以及外國媒體等對香港特區原訟法庭5月30日就申謀顛覆國家政權案作出裁決的失實言論和污蔑抹黑，香港特區政府昨日表示強烈譴責和反對。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法庭經過118日的公開審訊，詳細考慮了相關法律原則、控辯雙方的海量證據和陳詞後，當日頒布的裁決理由中清楚表明本案發生申謀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目的是破壞、推毀或推翻香港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方針確立的現行香港特區政治制度和架構。此等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與所謂爭取民主和人權，完全扯不上任何關係。

提制裁屬卑劣政治操作

發言人指出，部分外國政客提出所謂「制裁」，全屬卑劣政治操作，妄圖恫嚇法官、司法人員，以及律政司檢控人員，明目張膽地對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作出干涉，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特區政府強烈要求美西方國家、反華組織、反華政客、外國媒體等，立即停止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停止對有關案件的裁決作出任何不實的報道及惡意抹黑。

此外，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昨早出席公開活動後回應「35+申謀顛覆案」裁決表示，法庭的裁決反映國家安全風險在香港真實存在，並非只是「講下口號」。涉案人士目的是想破壞香港，搞亂香港憲制，從而令政府癱瘓，以香港作為基地，遏制國家發展。他對以戴耀廷為首的定罪感到痛心，其身為法律學者，反而做出破壞香港的行為。他認為，所有香港市民應有所警惕，並與特區政府合作，維護好國家安全。

外交部駐港公署：特區法治不容踐踏

另一方面，針對英國外交發展部國務大臣特里維廉、加拿大外交、美國國會一行政



▲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昨午到歐盟駐港辦事處抗議。 記者 葉家亨攝

▲民建聯東區區議員陳凱榮將抗議信交給歐盟駐港代表。 記者 馮瀚文攝

部門中國委員會(CECC)等政客和機構發表聲明，就香港高等法院依法判決「申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部分涉案人員說三道四，公然詆毀香港法治、民主、自由，甚至叫囂制裁辦理此案的法官和檢察官，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昨日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發言人提到，個別國家不反思本國嚴苛的國安法是否侵犯人權自由，卻對香港司法機

多個團體抗議歐美詆毀港司法制度

【香港商報訊】記者葉家亨、李銘欣報道：近日美國與歐盟等西方政客針對香港警方對前支聯會項目鄒幸彤及其同夥採取行動說三道四，抹黑香港人權和言論自由現況，詆毀本港司法機關。昨日均有不同政團和自發市民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及歐盟駐港辦事處門外抗議，並遞交請願信。

維護國安絕對是正義之舉

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昨午前往歐盟駐港辦事處抗議及遞交信件，歐盟派代表接收。工聯會立法會議員梁子穎批評歐盟持雙重標準，完全不尊重香港法治。他重申，香港警方採取拘捕行動，正是維護國

社福界潮州交流團啟動 陳國基歡送：任重道遠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香港萬千社工看祖國——「心連心」潮州高職交流團啟動禮昨日舉行，由政務司司長陳國基、中聯辦副主任何靖擔任主禮嘉賓。首個交流團隨即展開三天的潮州訪問行程，來自超過50間獲社署撥款資助的社福機構，以及社署共約300名同工參加，其中大部分為註冊社工。

首次辦大規模內地交流團

主辦單位表示，今次為社福界首次舉行的大規模內地交流團，由社會福利署專項基金提供資助，希望透過三天的參觀和互動交流，讓香港社福界同工親身體驗潮州的社福服務及新農村建設和發展，感受當地文化及風土人情。

「馬力斯」登陸 今明料強風驟雨

【香港商報訊】記者區天海報道：香港天文台昨午4時40分發出今年首個三號強風信號，預料至少維持至今早6時。同日下午3時30分，天文台亦發出黃色暴雨警告，直至下午5時取消。三號強風信號生效後，幼稚園、肢體殘傷兒童學校及智障兒童學校即日停課。社署宣布所有幼兒中心、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幼兒中心、長者服務中心及包括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及展能中心在內的日間康復服務單位會繼續開放。

申請新酒牌公告 御·家上海

現特通告：陳疊強其地址為新界西貢將軍澳康城路1號 The LOHAS 康城3樓333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西貢將軍澳康城路1號 The LOHAS 康城3樓333號舖御·家上海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日期：2024年6月1日

突破舊模式 擁抱「新消費」



本港4月份零售銷貨數據差強人意，按年大跌14.7%，遠遜預期，首4個月計亦跌4.7%。不必諱言，受諸多因素影響，近來零售市場氣氛欠佳，肉眼可見，當局連番出招刺激消費，效果仍有待觀察；惟無論如何，一味緬懷過去實不切實際，各界必須下定決心突破舊模式，擁抱「新消費」，這才是香港零售市場的出路。

某程度言，單月數據易受特殊情況左右，未必能全面反映真實市況。其中，疫後復常仍對數據產生干擾，今年復活節至清明節長假期間，港人報復式外遊異常熾熱，本地生意難免受損。屋漏偏逢連夜雨，4月份廣東東莞暴雨成災，先已窒礙市民外出意欲，連帶內地客亦減少來港，譬如往常周六有約13萬人次入境，該月有兩個周六的數字卻跌至11萬和8.5萬。凡此種種，均大幅拖低了4月零售數據。

然而，本港零售銷貨好景不再，乃是不爭事實，尤其是今年首4月較諸2019年即疫前同期，按零售商類別劃分幾乎所有分類均告下跌，情況無疑令人憂慮。一方面，以旅客掛帥的，比如「珠寶首飾、鐘表及名貴禮物」就瀉約55%，「衣物、鞋類及有關製品」跌逾40%，百貨公司下滑更高達70%。另一方面，民生類如食品、超市等同樣報跌，儘管跌幅較低，但內需倒退仍顯而易見。慶幸的是，消費新亮點也足夠突出：一是「汽車及汽車零件」按年升近60%；二是「家具及固定裝置」按月連升兩月，不排除是樓市交投增多帶動；三是「其他未分類消費」亦較疫前升18%，其佔全部零售銷貨的比率也增5個百分點至14%，涉額甚至超過了「珠寶首飾、鐘表及名貴禮物」。

內地流行「新消費」概念，不過其實同樣適用。所謂「新消費」尚無統一定義，不都是相對舊模式而言。畢竟，過去已經一去不返，應該面向的是未來。例如內地客消費模式有變，他們來港不會單純重複往昔的買買買，所以寄望奢侈品、藥妝之類銷售回升已經不切實際，尤其香港相關稅務優勢已不明顯；又如相對於物質性消費，今日消費者更着重體驗式消費，都意味着今昔有異——當中，至少要求三個方向的與時並進：

首先是零售銷貨統計不能停留前者，對於服務性開支也要多多顧及，以更好追蹤反映「新消費」狀況，諸如從昔日買唱片轉為看演唱會或網上付費收聽的演變，連帶分類中的「其他未分類消費」佔比愈來愈重，當局亦應更好細化統計。

更重要的是，香港必須適應迎合「新消費」，從思維到實質上均要突破舊模式框框，莫因舊的物質性消費減少而過分悲觀，要積極地特別在新的體驗式消費上多加着力，當局重點推動「盛事經濟」，正是「新消費」應有之義，活動本身既是一種消費，在政府有效聚人氣之餘，業界也要抓機遇吸財氣。

在需求面多拓客源，港府成功爭取新增來港自由城市，當有助拉動本港消費需求，未來還要爭取更多開放。本港供給側亦要增量提質，一大重點是優化營商環境，降低人工、租金等成本及門檻，為業界改善服務，創意創新創造空間。

總之，時代有變，消費亦變；擁抱變化，主動求變，香港才會不斷變好。 香港商報評論員 李明星

14萬元訂閱資助羅冠聰 女子涉嫌違反國安法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昨日表示，5月28日及29日拘捕六名女子及一名男子，涉嫌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第24條「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其中一名女子亦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1條「以金錢或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分裂國家」罪，調查顯示她於網上訂閱平台以金錢資助逃犯羅冠聰及其他人士，資助金額約為14萬元。

七名被捕人中，一名女子繼續選擇大欖女懲教所，其餘六人獲准保釋。警方重申，「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屬嚴重罪行，最高可被處監禁七年。警方提醒市民，任何人不論以任何形式，包括透過網上平台，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即屬犯罪，強調警方會繼續對相關犯罪行為嚴正執法。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區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

【2023】鄂1002民初1658號
原告：譚金霞，女，1976年12月26日出生，漢族，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區北京路沙隆坊54棟3門牌2號，公民身份號碼：420400197612260527。
委託訴訟代理人：劉先強，湖北華勝律師事務所律師。
被告：朱克漢，男，1963年9月18日出生，漢族，住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界沙田源禾村5康2231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C375071(8)。
原告譚金霞訴被告朱克漢離婚糾紛一案，本院2023年4月10日立案受理後，依法向被告送達了起訴狀副本、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及開庭傳票等法律文書，並組成合議庭，公開進行了審理。原告譚金霞及其委託訴訟代理人劉先強到庭參加訴訟。被告朱克漢經公告傳喚未到庭。本案現已審理終結。
原告譚金霞訴稱：原、被告於2010年7月9日在湖北省民政廳登記結婚，婚後未生育子女。婚後，被告不務正業，感情基礎薄弱。婚後原告發現被告性格不和，自2011年開始，被告便分居生活，原告在湖北生活，被告一直在香港生活至今，期間無任何聯繫，夫妻感情無法正常維繫，夫妻關係已名存實亡。基於此，特訴至法院。請求：依法判令原、被告離婚。
原告譚金霞為支持其訴請主張，提交了如下證據：
申請結婚登記聲明書、結婚登記審查處理表、結婚證，擬證明原、被告雙方於2010年7月9日在湖北省民政廳登記結婚，系合法夫妻關係。
被告朱克漢未到庭亦未應訴答辯、舉證實證。
經審查，原告譚金霞提交的證據，來源合法、內容真實，與本案具有關聯性，對其證明效力，本院予以確認。
經審理查明：原告譚金霞和被告朱克漢於2009年在深圳結婚期間相識，2010年7月9日登記結婚，婚後未生育子女。原告譚金霞現以雙方自2011年開始分居生活至今、夫妻感情破裂為由而訴至本院成訟。
本院認為，關於本案適用的準據法問題，被告朱克漢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本案具有涉外民事關係，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七條「訴訟離婚，適用法院地法律。」之規定，本案應適用內地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條規定：「夫妻一方要求離婚的，可以由有關組織進行調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人民法院受理離婚案件後應當進行調解；如果感情確已破裂，調解無效的，應當准予離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調解無效的，應當准予離婚：(一)重婚或與他人同居；(二)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遺棄家庭成員；(三)有賭博、吸毒等惡習屢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滿二年；(五)其他導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蹤，另一方提起離婚訴訟的，應當准予離婚。經人民法院判決不准離婚後，雙方又分居滿一年，一方再次提起離婚訴訟的，應當准予離婚。」原告譚金霞以雙方因感情不和分居達10年以上為由向法院起訴要求與被告朱克漢離婚，符合法院應當准予離婚的情形，故對原告譚金霞請求判令原、被告離婚的訴請主張，本院予以支持。據此，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七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零七十一條第一款、第二百零七十六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五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判決如下：
准予原告譚金霞與被告朱克漢離婚。
案件受理费人民幣200元，由原告譚金霞負擔。
如原告譚金霞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如被告朱克漢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審判長 喬志超 人民法庭副庭長 曾偉華 人民法庭書記 蔡軍梅
荆州市沙市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劉剛峰 書記員 劉菊芳

申請新酒牌公告
RILASSA PUNTO ITALIAN BAR & RESTAURANT
現特通告：徐澤文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平台3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平台3號舖RILASSA PUNTO ITALIAN BAR & RESTAURANT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日期：2024年6月1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HEYDAY
現特通告：陳艷玲其地址為香港大坑施弼街5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大坑施弼街5號地下HEYDAY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日期：2024年6月1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鐵飯碗咖啡屋
現特通告：葉敬生其地址為九龍旺角政道街36-42號崇高樓地下部份，1樓及2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旺角政道街36-42號崇高樓地下部份，1樓及2樓鐵飯碗咖啡屋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日期：2024年6月1日

KB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
Company No. 2058702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自願清盤)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30 May 2024 and John Greenwood of FIN-LAW Ararak Chambers, 3rd Floor, Mandarin House, Johnson's Law, 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根據英維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公司法》規定，再登通知上述公司現正自願清盤。自願清盤人為 John Greenwood，其地址為 FIN-LAW Ararak Chambers, 3rd Floor, Mandarin House, Johnson's Law, 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由2024年5月30日起進行自願清盤。
Dated: 30th May 2024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Sgd) John Greenwood
John Greenwood (Liquidator)
自願清盤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0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銷款項的債項
致：Lee Wai Cheong (李耀雄)
地址：Room F, 18/F, Block 5, Prima Villa, 8 Chui Yan Street, Shatin, N.T., Hong Kong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華道8號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總額港幣676,201.38元(港幣654,345.00元為判決債務；加：以港幣654,345.00元計算的利息，由2023年11月1日起計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定額利息(即8.798%利率計算)；加：以港幣654,345.00元計算的利息，由2024年1月1日起計至判決日期2024年1月24日及以判決利率(即8.798%利率計算)計算，由判決日期2024年1月24日直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為止。即2024年1月31日，利息為港幣14,712.31元；定額利息港幣7,130.00元；加：以港幣7,130.00元計算的利息，以判決利率(即8.798%利率計算)計算，由判決日期2024年1月24日直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為止。即2024年1月31日，利息為港幣13.87元。根據一份於2023年1月24日生效的最終判決，該筆款項現已到期應付。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倘若你已在該日接獲該文件，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你後計21天之內償還所欠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債項亦可能被取走。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破產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詢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鄧志聰，李耀雄律師行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706室
債權人代表律師
電話：2879 2688
傳真：1542-0067/067-417808/23
由本文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4年6月1日